

2014 年度综合考评组织考核操作办法

为切实做好 2014 年度综合考评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内容

（一）县（区）

1.《濮阳市 2014 年度县（区）科学发展考评实施细则》（濮考评〔2014〕1 号）和《关于将 9-12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及手续办理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的通知》（濮考评办〔2014〕1 号）确定的考评内容；

- 2.县（区）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 3.市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 4.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情况。

（二）市直单位

1.《濮阳市 2014 年度市直单位重点工作考评实施细则》（濮考评〔2014〕2 号）和《关于将 9-12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及手续办理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的通知》（濮考评办〔2014〕1 号）确定的考评内容；

- 2.市直单位与市政府签订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 3.市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 4.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情况。

二、考评方法与步骤

（一）沟通安排

各考评组提前与被考评单位沟通，确定具体现场考评时间，安排被考评单位于述职述廉测评会前1天进行实绩和廉情公示，会前1天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及有关测评、谈话评价要点印发与会人员。

（二）通报情况

考评组进驻被考评单位后，考评组长向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领导通报考评的程序及有关要求。同时，张贴综合考评工作预告，内容主要包括：考评时间，考评内容、方法步骤、考评组联系方式及监督电话等。

（三）召开综合考评大会，进行述职述廉测评

组织召开综合考评及述职述廉测评会议。

1.参加会议人员范围：

（1）县（区）：县（区）党委成员；县（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法检”两长及其他县级干部；县（区）纪委领导专员；县（区）法院、检察院、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成员；乡（镇、办）党政正职；部分担任过本县（区）领导职务老同志；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经济开发区：副县级以上在职领导干部；属开发区管理的区直正科级领导干部；乡（镇、办）党政正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

副职以上干部，乡（镇、办）党政正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参加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考核测评的除上述人员外，还包括县（区）监察局副局长、县（区）直单位纪检组长（纪委书记），乡（镇、办）人大正职、纪（工）委书记。

（2）市直单位参加人员范围为：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领导干部，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单位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全体干部参加。

（3）县（区）参加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测评的县（区）直和乡（镇、办）的纪检干部集中就座，只填写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有关测评票。

2.会议程序：（1）会议由被考评单位有关领导主持，考评组组长讲话；（2）单位主要领导代表班子进行述职述廉，主要汇报工作实绩、县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情况；（3）考评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范围发放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测评、评议表、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问卷调查（只发放市直单位）及民主测评表；（4）考评组有关人员讲解表格填写要求；（5）组织投放民主测评表（县级干部与其他干部分开投放）。

（四）“一报告两评议”

综合考评会后，县（区）接着召开全委（扩大）会，市直单位召开中层正职以上干部会议，对 2014 年度选拔任用干部工作进行“一报告两评议”。县（区）对本年度新提拔的

党政正职进行民主评议。市直对新提拔的正副科级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

参加“一报告两评议”的人员范围：

县(区)按照规定的全委(扩大)会范围确定。一般为县(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县(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法检“两长”；县(区)纪委监委；直属部门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同志；乡(镇、办)党政正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主要指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一般不超过与会总人数的五分之一)。县(区)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填写的测评评议表(A表)与其他人员的测评评议表(B表)分开投放，分别汇总。

开发区参加人员范围同参加述职测评会议人员范围。

市直单位参加“一报告两评议”人员范围为：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县级干部、中层正职、二级单位一把手。县级干部填写的测评评议表(A表)与其他人员的测评评议表(B表)分开投放，分别汇总。

(五) 汇总测评情况

领导班子总体评价中“好”和“较好”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或“差”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领导干部“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或“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的，考评组要及时向市委组织部有关领导报告，然后按要求在个别谈话时，认真了解有关情况，对其“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较

低或“不称职”得票率较高的原因作客观分析，写出专题材料。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测评情况按其实施方案执行。

（六）个别谈话

县（区）谈话内容为领导班子整体运行情况，领导干部德才表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和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同时还要按照《河南省县委书记年度考核意见（试行）》要求，重点了解县（区）委书记的有关情况。市直单位谈话内容为领导班子整体情况和领导干部德才表现，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文化建设、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等情况。通过谈话认真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征求班子成员对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有试用期满干部的还要谈话了解干部试用期间的工作表现。驻濮单位主要了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服务濮阳发展情况、文化建设和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情况。

县（区）谈话范围：一般为四大班子领导成员及其他县级干部、部分县（区）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乡（镇、办）党政正职。必要时，可视情况适当扩大谈话范围。

市直及驻濮单位谈话范围：一般为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县级干部、中层正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近两年退

休的老干部代表。考评组长、副组长重点与单位主要领导干部进行谈话，准确了解领导班子整体状况、年度整体工作完成情况及领导班子成员发挥作用情况。谈话时要做好记录。

考评组要根据考评内容对个别谈话进行合理安排，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谈话。谈话中如发现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映比较突出的或苗头性问题，应视内容分别及时向市委组织部或市纪委报告。

（七）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

1.查阅资料。会议结束后，考评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对照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分头查阅有关资料，核实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市直部门考评组对照重点工作台账，逐项认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收集每项工作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如文件、通报、验收证明等，并把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带回。

2.实地查看。各考评组对照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明确需要查看的具体内容，由考评组长与被考评单位领导协商沟通，确定查看地点和具体时间，集中进行实地查看。

3.创新创先晋位资料审核。市直考评组对市直单位提供的创新创先晋位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认定条件的都要验明原件，带回复印件，汇总整理后交市考评办认定计分。各项表彰以正式文件为准，发文时间为 2014 年度内，单凭证书和奖牌不能作为表彰奖励的认定依据。

（八）群众满意度测评、监督评议和县（区）委书记民意调查

1.县（区）群众满意度测评由综合考评组组织实施。召开县（区）群众满意度测评会，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测评。测评内容为群众对党委、政府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的评价。参加社会评议的人员采取多阶段分层等距抽样的方法抽取。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分别抽取 300 人，华龙区、开发区抽取 200 人。具体范围为：县（区）以上党代会代表（10%），人大代表（10%），政协委员（10%），近两年退休的老干部代表（4%），县（区）直机关干部（30%），工商企业代表（16%），城镇居民和农民代表（10%），个体经营者（7%），乡（镇、办）党政正职（3%）。参加测评人员由考评组商县（区）考评办确定。

会议由考评组会同县（区）考评办组织。考评组专人安排测评事项，明确要求，组织与会人员填写调查问卷。问卷由考评组负责回收，密封后交市考评办。

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束后，接着组织人员对县（区）委书记进行民意调查，填写《县委书记民意调查表》。参加人员的范围一般为来自基层的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部分群众代表，人数一般为 100 人左右，由考评组从参加社会评议人员中抽取。考评组中市委组织部的同志负责对

县（区）委书记的民意调查工作。

县（区）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问卷调查委托统计部门实施。

2. 市直单位监督评议按照考核办法规定，市级领导评议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组织实施，社会评议由市纪委（监察局）实施。

（九）量化打分，汇总情况

各考评组根据谈话、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情况，县（区）按照《濮阳市 2014 年度县（区）科学发展考评实施细则》进行计分，市考评办汇总；市直单位按照《濮阳市 2014 年度市直单位重点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进行计分。政府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其考核计分办法进行计分。

考评组对考核情况进行分析汇总，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形成书面考核报告。存在问题的单位，对有关班子和当事人形成专门考察材料，并对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出建议。对试用期满干部任职以来的表现形成专门考察材料。根据豫组通〔2009〕39 号文件要求，对县（区）委书记还要进行实绩分析和综合评价。

（十）反馈考评情况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测评情况、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及廉洁从政情况、“一报告两评议”情况，只向单位主要领导进行反馈。部门管理的副县级单位的年度考核

情况，还要向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反馈。对于年度考核中“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或“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的考核对象，由考评组向本人反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可列席），指出存在问题，进行批评教育，提出整改要求。对考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需向市委组织部领导汇报后决定是否反馈。

（十一）汇报考评情况

各考评组向市综合考评委员会汇报考评情况，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交市考评办和相关考核责任单位。

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检查考核情况向市纪委汇报，经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后，报市纪委会常委会确定。

三、考评时间安排

综合考评总体掌握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各考评组根据考评任务，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

四、考评组需提交的有关材料

（一）考评组需提交市考评办的材料

1. 县（区）考评组

- （1）自查报告及考核表格（附电子文档）；
- （2）群众满意度测评表；
- （3）考评组工作报告。

2. 市直单位考评组

(1) 各单位自查报告及考核表格（附电子文档）；

(2) 2014 年度创新创先晋位情况登记表（附电子文档）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考评组需提交市委组织部材料

1.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评价材料、试用期满干部的考察材料、民主测评结果（含电子版）。书面测评总体评价“好”和“较好”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或者“差”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的领导班子，以及书面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或“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的领导干部的专题调查材料；

2. 单位党组（党委）对市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的推荐意见（正式文件）及市管干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3. “一报告两评议”结果，报干部监督室；

4. 市管领导班子、市管干部的述职报告（合订本各 2 套，并报电子版）；

5. 原始谈话记录；

6. 原始民主测评表。

（三）考评组需提交市纪委材料

作风建设暨反腐倡廉建设检查考核工作相关材料按照市纪委《考核注意事项》的要求提交。

濮阳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6 日